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1层（01-04单元、10-11单元）、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61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5
第三部分 结尾	66
附件：	
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及管理体系认证	
附件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附件三：财政补助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富士智能、公司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有限	指	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台山富广	指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智	指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蓝悦	指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富达	指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士	指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拓	指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富士	指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富能	指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卓源	指	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斗门分公司	指	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斗门区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富智	指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鑫富达	指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富士机电	指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富士有限股东
珠海优创	指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淳	指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烨	指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荣	指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赢	指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卓源	指	珠海市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
《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FUJI CHINON HK CO., LIMITED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66845727）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5月31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斗门市监局	指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粤广信君达法字第 5495-1 号

致：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2、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审议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审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经股东会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三）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所作决议合法、真实、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真实、有效。

（五）本次挂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依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条件，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均合法、真实、有效。除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真实、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或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公司章程》；
- 5、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 6、公司的说明、承诺等。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5栋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注册资本	14,269.73 万元
实收资本	14,269.7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

	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历次《验资报告》；
- 4、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 5、《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
-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
- 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8、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

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富士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注册资本为 14,269.73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应的治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的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93.69 万元、83,117.05 万元，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 98.82%、96.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推荐业务资质的长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本次挂牌由长城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和《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5.40 万元、3,128.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项、第二十二和第 2.1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4-00251 号）；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09 号）；
- 4、富士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 6、中铭国际向富士有限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1 号）；
- 7、珠海市监局出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53068 号）；
- 8、珠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69339281X）；
- 9、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

公司由富士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主要如下：

（一）2020 年 10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4-00251 号），确认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士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66,397,873.18 元。

（二）2020 年 11 月 1 日，中铭国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1 号），确认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士有限的净资产整体评估值为 41,318.20 万元。

（三）2020 年 11 月 2 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后决议富士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

审计的净资产 366,397,873.1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2,946.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决议重新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2020 年 11 月 2 日，富士有限全体股东（即珠海富淳、珠海富烨、鲁少洲、董春涛、珠海优创、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李希、许佳福、鲁少行、董春江、龙协、苏日幸、陈中星、文剑峰、吴都伟、潘德垠）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五）2020 年 11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09 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富士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29,466,600.00 元。

（六）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和事项，以及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七）2020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监局出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53068 号），核准富士有限变更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69339281X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银行账户清单等资料；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 5、《公开转让说明书》；
- 6、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模板；
- 7、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
- 8、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 9、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10、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制度；

1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等；

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等。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等资产，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商标、专利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
- 3、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 4、《发起人协议》、历次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5、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6、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富淳	24,745,000	19.1130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富焯	24,255,000	18.7346	净资产折股
3	鲁少洲	20,905,000	16.1470	净资产折股
4	董春涛	20,195,000	15.5986	净资产折股
5	珠海优创	6,000,000	4.6344	净资产折股
6	珠海富赢	4,600,000	3.5530	净资产折股
7	珠海富荣	4,600,000	3.5530	净资产折股
8	李 希	4,233,300	3.2698	净资产折股
9	许佳福	3,333,300	2.5746	净资产折股
10	鲁少行	2,800,000	2.1627	净资产折股
11	董春江	2,800,000	2.1627	净资产折股
12	龙 协	2,600,000	2.0082	净资产折股
13	苏日幸	2,600,000	2.0082	净资产折股
14	陈中星	2,000,000	1.544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文剑峰	1,900,000	1.4676	净资产折股
16	吴都伟	1,100,000	0.8496	净资产折股
17	潘德垠	800,000	0.617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9,466,6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认缴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富士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富士有限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09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富士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和认缴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19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345,000	17.0606
2	珠海富烨	23,855,000	16.7172
3	鲁少洲	21,205,000	14.8601
4	董春涛	20,695,000	14.5027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5,000,000	3.5039
9	珠海富荣	5,000,000	3.5039
10	李 希	4,233,300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00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00	1.9622
14	苏日幸	2,600,000	1.8220
15	龙 协	2,600,000	1.82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陈中星	1,700,000	1.1913
17	文剑峰	1,900,000	1.3315
18	潘德垠	800,000	0.5606
19	吴都伟	600,000	0.4205
合计		14,269,300.00	100.00

1、法人/非法人股东

（1）珠海富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富淳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AYRA0R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1 栋 2 单元 503 房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鲁少洲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珠海富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富烨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B09P1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春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4 栋 1 单元 501 房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董春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珠海卓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卓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ED9GU4X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土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濠江路8号10栋2单元1702房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结构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郑博	有限合伙人	1,282.50	42.75
	2	古利军	有限合伙人	855.00	28.50
	3	胡敏	有限合伙人	712.50	23.75
	4	郑土红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珠海优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41KH19				
注册资本	1,57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镇南角街16号一楼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勇	普通合伙人	680.33	43.3331
	2	珠海横琴谦益达科技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4.17	41.6669
	3	鲁少洲	有限合伙人	157.00	10.00
	4	董春涛	有限合伙人	78.50	5.00
	合计			1,5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横琴谦益达科技企业（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EXK7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依桐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204（集中办公区）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何志林	普通合伙人	76.00	76.00
	2	李依桐	普通合伙人	16.00	16.00
	3	陈海乐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5) 珠海富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富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富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XRF92R			
注册资本	1,317.391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南角街 16 号二楼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龙 协	普通合伙人	158.0870	12.0000
2	何小丽	有限合伙人	358.3310	27.2000
3	王亦伟	有限合伙人	118.5652	9.0000
4	何国平	有限合伙人	118.5652	9.0000
5	鲁怡乐	有限合伙人	94.8522	7.2000
6	李园园	有限合伙人	31.6174	2.4000
7	吴 坤	有限合伙人	31.6174	2.4000
8	金凡炜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9	梁志钢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10	董小梅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11	易群艳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00
12	鲁家荣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00
13	彭洪贵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14	冼少龙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15	何相平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16	谢林志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17	倪 军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18	王晓果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19	钟孜菡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20	谭瑞南	有限合伙人	10.5391	0.8000
21	吴远明	有限合伙人	10.5391	0.8000
22	鲁锦麟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23	邓光银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24	周瑞香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25	杨小梅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26	罗泽荣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27	赵卫莲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28	郭结强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29	曾庆焕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30	鲁少洲	有限合伙人	110.6608	8.4000
合计			1,317.3913	100.00

(6) 珠海富荣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富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富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XR XU9H		
注册资本		1,317.391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日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南角街 16 号三楼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日幸	普通合伙人	158.0870	12.0000
2	李象明	有限合伙人	118.5655	9.0000
3	方 曦	有限合伙人	94.8522	7.2000
4	黄小汉	有限合伙人	94.8522	7.2000
5	黄伟标	有限合伙人	81.6783	6.2000
6	胡彩凤	有限合伙人	39.5217	3.0000
7	邱庆表	有限合伙人	39.5217	3.0000
8	焦刚勇	有限合伙人	31.6174	2.4000
9	董春勇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10	陈从瑜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11	陈文敏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12	赵运娥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13	李中剑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00
14	林世忠	有限合伙人	21.0783	1.6000
15	李 军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00
16	仇 晖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00
17	方 超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00
18	张玉杰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00
19	刘晓新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0	鲁源盛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1	朱奋勇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2	钟雪芳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3	阳星明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4	詹李辉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5	欧珍晖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6	居正柱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00
27	SHIGEMICHI MAEKAWA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28	谭明勇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29	吕高文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30	卢细妹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31	詹良泽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32	叶聪聪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00
33	李广仁	有限合伙人	10.5391	0.8000
34	张少龙	有限合伙人	10.5391	0.8000
35	滕今早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36	邹继成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37	陈炳焰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38	邓 雄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39	董春松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40	张谋雄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00
41	都正涛	有限合伙人	5.2696	0.4000
42	蔡 兵	有限合伙人	5.2696	0.4000
43	董春涛	有限合伙人	147.5478	11.2000
合计			1,317.3913	100.00

注：SHIGEMICHI MAEKAWA，即前川成道。

2、自然人股东

鲁少洲，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12211973*****，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岱山路****。

董春涛，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4*****，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许佳福，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81199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里****。

李希，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8*****，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其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许志泓，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811988*****，住址为福建省石狮市香江路****。

鲁少行，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28211963*****，住址为广东省高要市大湾镇高第村委会高第村****。

董春江，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9241980*****，住址为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百室堂介冲村****。

龙协，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9221974*****，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岱山路****。

苏日幸，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17221975*****，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夏美路****。

陈中星，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2331969*****，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前南路****。

文剑峰，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5130311975*****，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

潘德垠，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3522241973*****，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景路****。

吴都伟，其基本情况为：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422198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珠海富淳、珠海富烨、珠海优创、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和珠海卓源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的关系
1	鲁少洲	鲁少行为鲁少洲的胞兄 珠海富淳为鲁少洲 100%控股的公司
	鲁少行	
	珠海富淳	
2	董春涛	董春江为董春涛的胞弟 珠海富烨为董春涛 100%控股的公司
	董春江	
	珠海富烨	
3	许佳福	许志泓、许佳福为胞兄弟
	许志泓	
4	龙 协	龙协为珠海富赢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富赢	
5	苏日幸	苏日幸为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富荣	

注：鲁少洲与董春涛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分别控制的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其中鲁少洲直接持有公司 21,20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8601%。此外，珠海富淳直接持有公司 24,34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0606%。鲁少洲为珠海富淳的唯一股东，能够有效控制珠海富淳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鲁少洲能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5,55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1.9207%。

董春涛直接持有公司 20,69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5027%。此外，珠海富烨直接持有公司 23,85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7172%。董春涛为珠海富烨的唯一股东，能够有效控制珠海富烨所持

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董春涛能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4,55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1.2199%。

鲁少洲与董春涛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双方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

- 1、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2、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事项；
- 3、股东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质询等权利；
- 4、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一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之前，应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少洲及董春涛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63.1406%，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公司设立以来，鲁少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董春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批准证书；
- 2、《发起人协议》、历次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3、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增资款银行回单；
-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相关凭证及相关的纳税凭证；
- 5、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文件等。

（一）富士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2004 年 12 月，富士有限设立

2004 年 11 月 28 日，富士有限的发起人富士机电签署《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6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4）58 号），同意设立富士有限，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五金模具、五金制品、电子、机电的相关产品制造及开发。

2004 年 12 月 9 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 号），投资者为富士机电，出资额为 3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五金模具、五金制品、电子、机电的相关产品制造及开发。

2004 年 12 月 10 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3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2、2005 年 4 月，富士有限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5 年 1 月 15 日，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丹会验字[2004]322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止，富士有限收到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00 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港币 1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9 日，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丹会验字[2005]05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止，富士有限收到出资者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200 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港币 2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富士有限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300 万元。

同月，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2005 年 12 月，富士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23 日，投资方富士机电签署《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明确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追加投资 1,000 万港元全部以现金投入，注册资本由 300 万港元增加到 1,300 万港元，增加的投资额在章程修改之（一）批准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清。

2005 年 11 月 28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

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5）176号），同意富士有限增加投资 1,000 万港元，增资后富士有限投资总额从原来的 300 万港元增至 1,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从原来 300 万港元增至 1,300 万港元。

同日，富士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投资者为富士机电，出资额为 1,300 万港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1,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300.00	100.00	-

4、2006 年 6 月，富士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6 年 6 月 6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6-032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止，富士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000 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港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00 万港元。

2006 年 6 月 18 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1,300.00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5、2007 年 1 月，富士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15 日，投资方富士机电签署《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明确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增加投资 2,000 万港元全部以现金投入，注册资本由 1,300 万港元增加到 3,300 万港元，增加的投资额在章程修改之（二）批准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缴清。

2007 年 1 月 23 日，珠海市斗门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斗外经字（2007）13 号），同意富士有限增加投资 2,000 万港元，增资后富士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 1,300 万港元增至 3,300 万港元。

2007 年 1 月 29 日，富士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投资者为富士机电，注册资本为 3,300 万港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3,300.00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00.00	1,300.00	100.00	-

6、2008 年 5 月，富士有限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8 年 5 月 4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8-031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止，富士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600 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港币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金额为港币 1,9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9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8-0320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止，富士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900 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港币 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金额为港币 2,8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3,300.00	2,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00.00	2,800.00	100.00	-

7、2008 年 11 月，富士有限第四次实缴出资

2008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8-0730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止，富士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500 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港币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 3,3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3 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3,300.00	3,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

8、2012 年 12 月，富士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实缴出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富士机电作出股东决定，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对富士有限增加投资 1,500 万港元，增资后，富士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 3,300 万港元增至 4,800 万港元。同日，富士机电签署《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

《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

2012年10月9日，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斗科工贸信外〔2012〕43号），同意富士有限增加投资1,500万港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增资后富士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3,300万港元增至4,800万港元。

2012年10月11日，富士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投资者为富士机电，注册资本为4,800万港元。

2012年10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2-0433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2日止，富士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90,000元，折合港币6,133,838.14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折合港币6,133,838.14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金额为港币39,133,838.14元。

2012年11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2-0475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1日止，富士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97,018.23元，折合港币8,866,161.86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折合港币8,866,161.8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48,000,000元。

2012年12月10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4,800.00	4,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00.00	4,800.00	100.00	-

9、2016年9月，富士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实缴出资

2016年6月27日，富士机电作出股东决定，以企业分配所得人民币利润2,010.672万元（折合港币2,400万元）增加投资额2,400万港元，增资后富士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4,800万港元增至7,200万港元。同日，富士机电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斗科工信外〔2016〕18号），同意富士有限增加投资2,400万港元，增资后富士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4,800万港元增至7,2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以投入企业分配所得利润2,010.672万元折合2,400万港元出资，于2016年9月30日前缴清。同意投资方于2016年6月27日签订的重新修订的章程。

2016年8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6）第01150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富士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2,400万元，股东以境内投资分得利润出资港币2,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7,2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7,200万元。

2016年8月5日，富士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投资者为富士机电，注册资本为7,200万港元。

2016年9月26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机电	7,200.00	7,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200.00	7,200.00	100.00	-

10、2017年3月，富士有限企业类型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1日，富士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50.5%、49.5%的股权转让给鲁少洲、董春涛。同日，富士机电分别与鲁少洲、董春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

2017年2月28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201700187），备案变更事项为“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3月16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少洲	32,597,100	32,597,100	50.50	货币
2	董春涛	31,951,600	31,951,600	49.50	货币
合计		64,548,700	64,548,700	100.00	-

11、2019年5月，富士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七次实缴出资

2019年5月8日，富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454.87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45.13万元，其中鲁少洲认缴275.29万元，董春涛认缴269.84万元。同日，鲁少洲、董春涛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深圳验字【2019】48390001号），确认截至2019年4月1日，富士有限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3,88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451,304.77元，计入资本公积33,438,695.23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

2019年5月22日，经斗门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少洲	35,350,000	35,350,000	50.50	货币
2	董春涛	34,650,000	34,650,000	49.50	货币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

12、2019年12月，富士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八次实缴出资

2019年12月20日，富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7,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鲁少洲认缴50.5万元，董春涛认缴49.5万元。同日，鲁少洲、董春涛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0日，经斗门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穗贸验字【2019】第00018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4日，富士有限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1,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实收资本为7,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少洲	35,855,000	35,855,000	50.50	货币
2	董春涛	35,145,000	35,145,000	49.50	货币
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100.00	-

13、2020年6月，富士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6月16日，富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1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900万元，其中珠海富淳认缴2,474.5万元，珠海富烨认缴2,425.5万元。鲁少洲、董春涛确认放弃优先认缴新增出资权利。同日，鲁少洲、董春涛、珠海富淳、珠海富烨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鲁少洲、董春涛与珠海富淳、珠海富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珠海富淳以货币方式向富士有限出资2,474.5万元，珠海富烨以货币出资向富士有限出资2,425.5万元，均作为富士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富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投资总额4,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经斗门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少洲	35,855,000	35,850,000	29.879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2	董春涛	35,145,000	35,145,000	29.2875	货币
3	珠海富淳	24,745,000	24,745,000	20.6208	货币
4	珠海富烨	24,255,000	24,255,000	20.2125	货币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14、2020年8月，富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7日，富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鲁少洲将其持有的持有富士有限3.83%的股权以1,196万元转让给珠海富赢，将其持有富士有限2.33%的股权以613.2万元转让给鲁少行，将其持有富士有限2.5%的股权以780万元转让给珠海优创，将其持有富士有限2.13%的股权以663万元转让给龙协，将其持有富士有限1.67%的股权以520万元转让给陈中星。董春涛将其持有富士有限3.83%的股权以1,196万元转让给珠海富荣，将其持有富士有限2.5%的股权以780万元转让给珠海优创，将其持有富士有限2.33%的股权以613.2万元转让给董春江，将其持有富士有限2.17%的股权以676万元转让给苏日幸，将其持有富士有限0.92%的股权以286万元转让给吴都伟，将其持有富士有限0.67%的股权以208万元转让给潘德垠，将其持有富士有限0.04%的股权以13万元转让给龙协。

同日，鲁少洲、董春涛分别与上述受让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2日，经斗门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富淳	24,745,000	24,745,000	20.6208	货币
2	珠海富烨	24,255,000	24,255,000	20.2125	货币
3	鲁少洲	20,905,000	20,905,000	17.4208	货币
4	董春涛	20,195,000	20,195,000	16.8292	货币
5	珠海优创	6,000,000	6,000,000	5.0000	货币
6	珠海富赢	4,600,000	4,600,000	3.8333	货币
7	珠海富荣	4,600,000	4,600,000	3.8333	货币
8	鲁少行	2,800,000	2,800,000	2.3333	货币
9	董春江	2,800,000	2,800,000	2.3333	货币
10	龙协	2,600,000	2,600,000	2.1667	货币
11	苏日幸	2,600,000	2,600,000	2.1677	货币
12	陈中星	2,000,000	2,000,000	1.6667	货币
13	吴都伟	1,100,000	1,100,000	0.9167	货币
14	潘德垠	800,000	800,000	0.6667	货币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15、2020年8月，富士有限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9日，富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946.6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46.66万元。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李希出资1,270万元，其中42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4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佳福出资1,000万元，其中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文剑峰出资570万元，其

中 1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股东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出资款。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斗门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珠海富淳	24,745,000	24,745,000	19.1130	货币
2	珠海富烨	24,255,000	24,255,000	18.7346	货币
3	鲁少洲	20,905,000	20,905,000	16.1470	货币
4	董春涛	20,195,000	20,195,000	15.5986	货币
5	珠海优创	6,000,000	6,000,000	4.6344	货币
6	珠海富赢	4,600,000	4,600,000	3.5530	货币
7	珠海富荣	4,600,000	4,600,000	3.5530	货币
8	李 希	4,233,300	4,233,300	3.2698	货币
9	许佳福	3,333,300	3,333,300	2.5746	货币
10	鲁少行	2,800,000	2,800,000	2.1627	货币
11	董春江	2,800,000	2,800,000	2.1627	货币
12	龙 协	2,600,000	2,600,000	2.0082	货币
13	苏日幸	2,600,000	2,600,000	2.0082	货币
14	陈中星	2,000,000	2,000,000	1.5448	货币
15	文剑峰	1,900,000	1,900,000	1.4676	货币
16	吴都伟	1,100,000	1,100,000	0.8496	货币
17	潘德垠	800,000	800,000	0.6179	货币
合计		129,466,600	129,466,600	100.00	-

(二) 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1、2020 年 11 月，富士有限变更为富士智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2021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43.5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2,946.66 万元增加至 13,590.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许佳福认购 346.20 万元，由许志泓认购 297.36 万元。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许佳福出资 1,142.46 万元，其中 346.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9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志泓出资 981.288 万元，其中 297.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83.9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90.22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沙自贸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穗贸验字【2021】第 00007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许佳福、许志泓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1,237,480.00 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00	18.2079
2	珠海富烨	24,255,000	17.8474
3	鲁少洲	20,905,000	15.3824
4	董春涛	20,195,000	14.8600
5	许佳福	6,795,300	5.0001
6	珠海优创	6,000,000	4.4149
7	珠海富赢	4,600,000	3.3848
8	珠海富荣	4,600,000	3.3848
9	李 希	4,233,300	3.1150
10	许志泓	2,973,600	2.1880
11	鲁少行	2,800,000	2.0603
12	董春江	2,800,000	2.0603
13	龙 协	2,600,000	1.9131
14	苏日幸	2,600,000	1.9131
15	陈中星	2,000,000	1.4716
16	文剑峰	1,900,000	1.3981
17	吴都伟	1,100,000	0.8094
18	潘德垠	800,000	0.5887
合计		135,902,200	100.00

3、2023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79.5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3,590.22 万元增加至 14,269.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卓源认购。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珠海卓源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79.5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320.49 万元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269.73 万元。

2023 年 7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2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卓源缴纳的投资款 3,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00	17.3409
2	珠海富烨	24,255,000	16.9975
3	鲁少洲	20,905,000	14.6499
4	董春涛	20,195,000	14.1523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4,600,000	3.2236
9	珠海富荣	4,600,000	3.22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李 希	4,233,300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00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00	1.9622
14	龙 协	2,600,000	1.8220
15	苏日幸	2,600,000	1.8220
16	陈中星	2,000,000	1.4016
17	文剑峰	1,900,000	1.3315
18	吴都伟	1,100,000	0.7709
19	潘德垠	800,000	0.5606
合计		142,697,300	100.00

4、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10 日，陈中星与鲁少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中星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的股份以 108 万元转让给鲁少洲。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00	17.3409
2	珠海富烨	24,255,000	16.9975
3	鲁少洲	21,205,000	14.8601
4	董春涛	20,195,000	14.1523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4,600,000	3.2236
9	珠海富荣	4,600,000	3.2236
10	李 希	4,233,300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00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00	1.9622
14	龙 协	2,600,000	1.8220
15	苏日幸	2,600,000	1.8220
16	文剑峰	1,900,000	1.3315
17	陈中星	1,700,000	1.1913
18	吴都伟	1,100,000	0.7709
19	潘德垠	800,000	0.5606
合计		142,697,300	100.00

5、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9 日，珠海富淳与珠海富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富淳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股的股份以 144 万元转让给珠海富赢。同日，珠海富烨与珠海富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富烨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股的股份以 144 万元转让给珠海富荣。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345,000	17.0606
2	珠海富烨	23,855,000	16.7172
3	鲁少洲	21,205,000	14.8601
4	董春涛	20,195,000	14.1523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5,000,000	3.5039
9	珠海富荣	5,000,000	3.5039
10	李 希	4,233,300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00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00	1.9622
14	苏日幸	2,600,000	1.8220
15	龙 协	2,600,000	1.8220
16	陈中星	1,700,000	1.1913
17	文剑峰	1,900,000	1.3315
18	吴都伟	1,100,000	0.7709
19	潘德垠	800,000	0.5606
合计		142,697,300	100.00

6、2024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吴都伟与董春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都伟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股的股份以 180 万元转让给董春涛。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345,000	17.0606
2	珠海富烨	23,855,000	16.7172
3	鲁少洲	21,205,000	14.8601
4	董春涛	20,695,000	14.5027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5,000,000	3.5039
9	珠海富荣	5,000,000	3.5039
10	李 希	4,233,300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00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00	1.9622
14	苏日幸	2,600,000	1.82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龙 协	2,600,000	1.8220
16	陈中星	1,700,000	1.1913
17	文剑峰	1,900,000	1.3315
18	潘德垠	800,000	0.5606
19	吴都伟	600,000	0.4205
合计		142,697,300	100.00

（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珠海卓源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自珠海卓源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以工商核准变更之日为准）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或指定第三方以人民币 3,270 万元回购珠海卓源所持全部股份。

就前述回购约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珠海卓源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与珠海卓源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部分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一、《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三条第一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二、双方确认，除《增资扩股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公司经营业绩、挂牌、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关于珠海卓源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挂牌或发行上市可能构成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2、珠海卓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并约定：截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富士智能未能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珠海卓源有权提出回购请求。自富士智能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回购条款及相关约定终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2）公司及其前身富士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3）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4）公司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明材料；
- 3、《审计报告》；

- 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 5、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
- 6、《公开转让说明书》；
- 7、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8、《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
- 9、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富士智能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斗门分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五金模具、五金制品、电子、机电的相关产品制品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富达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

主体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山富广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
珠海蓝悦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非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富智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端铝型材和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其它五金零部件的精密生产制造；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富士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波富能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卓源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型材料、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
东莞分公司	新型材料、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管理体系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此前所持排水证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因未能及时办理续证手续，致使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证排水情形，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重新申领排水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且根据相关信用报告记载，公司也未因前述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不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但公司已重新申领排水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该等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依据各项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限定的内容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其他证照均在有效期之内，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香港富士在香港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香港富士已依法取得所需资质和许可，从事的业务活动合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情形。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93.69 万元、83,117.05 万元及 33,085.00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2%、96.47%及 94.35%，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境外经营机构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3、《公开转让说明书》；
- 4、公司关联方的身份信息或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
-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并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董春涛。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鲁少洲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6,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2.6355%
2	董春涛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5,4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1.8226%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鲁少洲	董事长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3	苏日幸	董事
4	龙 协	董事
5	叶建木	独立董事
6	周 兵	独立董事
7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
8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亦伟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潘德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富淳	鲁少洲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珠海富烨	董春涛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3)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富赢	龙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珠海富荣	苏日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珠海濠琴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日幸姐姐的配偶严宇水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 涛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2	王卓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3	许佳福	曾持有公司 5.0001%股份	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后，所持股份未达 5%
4	许志泓	许佳福的胞兄，曾持有公司 2.1880%股份	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后，其胞弟许佳福所持股份未达 5%
5	龚静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辞任
6	陈 翀		
7	福建省红禧园婚庆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佳福、许志泓共同或各自控制或曾控制，以及担任或曾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8	石狮市佳万成达贸易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销
9	厦门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后，许佳福所持股份未达 5%，该等企业不再成为关联方
10	石狮市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石狮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石狮市鑫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	石狮市发力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4	石狮发力投资有限公司		
15	泉州建明海峡物流园有限公司		
16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7	石狮市华泰织造服装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安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	石狮市泓凯福瑞贸易有限公司		
20	福建鑫富达	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21	富士机电	鲁少洲持有 50.50%股份、董春涛持有 49.50%股份的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散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采购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及住宿	-	174,027.00	370,647.00

2、董监高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属于正常工资（津贴）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富士智能	鲁少洲	2,300	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1230202067）项下 1,87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偿清	连带保证
	鲁少洲	10,8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062301102017）项下 6,00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未偿清	
	董春涛	10,800			
	鲁少洲 涂会萍	7,000	借款/到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斗门支行营运资金借款字第 FSZN0308 号）项下 1,93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偿清；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斗门支行营运资金借款字第 FSZN1202 号）项下 2,32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偿清；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200212-2022 年（斗门）字 00030 号）项下 1,93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偿清；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200212-2022 年（斗门）字 00329 号）项下 2,32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偿清；	连带保证
	董春涛 黄婷素	7,000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200212-2023年(斗门)字00019号)项下1,93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清偿;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200212-2023年(斗门)字00293号)项下2,27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清偿。	
	鲁少洲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380120220978)项下1,00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清偿;	连带保证
	董春涛	3,000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380120231604)项下1,00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未清偿。	
	鲁少洲 董春涛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跨境直贷融资合同》(CMD/166/2023)项下255万美元债务,债务人未清偿	连带保证
	鲁少洲	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横琴分行信字第0007号】项下债务,债务人未清偿	连带保证
	董春涛	8,000			
	鲁少洲	5,000	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授信协议》(755XY2024005152)项下2,000万元债务,债务人未清偿	连带保证
	董春涛	5,000			
福建富达	鲁少洲	4,4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05借字第2021701001、2021701002、2021701003、2021701004号)项下合计3,40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清偿;	连带保证
	董春涛	4,400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05借字第2022701001、2022701002、2022701003、2022701004、2022701005、2022701006号)项下合计4,40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清偿;	
	鲁少洲	7,000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05借字第2023701001、2023701002、2023701003、2023701004、2023701005、2023701006号)项下合计4,40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已清偿。	
	董春涛	7,000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05借字第2023701007、2023701008、2023701009、2023701010、2023701011号)项下合计2,60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未清偿;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05借字第2024701001、2024701002、2024701003、2024701004号)项下合计4,400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未清偿。	
合肥富士	鲁少洲	5,2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35806授780贷001)项下已生效的主债务及其他债务,债务人未清偿	连带保证
	董春涛	5,200			

注:上述关联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的决策程序,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真实、有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

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真实、有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真实、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
- 2、《审计报告》；
- 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颁发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证书；
- 5、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或物业证明等；
- 6、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查询文件；
- 7、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册证明文件、石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册结果表等。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详见附件二）。

根据不动产中心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蓝悦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福建富达名下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合肥富士名下位于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并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自有土地使用权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富士智能	D10 厂房	1,420	车间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
	饭堂	1,038.6	食堂	
福建富达	2#厂房	1,340	车间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3#厂房	580	仓储	
	4#厂房	3,150	车间	

(1)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公司承租珠海蓝悦以及赵景强、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确认上述所涉土地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在该等工业用地内的8,828.6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物（D5-D9、D11厂房、D10厂房、食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认为“建筑物不影响正常使用”“可按现状用途继续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等级“良好”。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地块不涉及珠海市斗门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根据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2) 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不存在影响福建富达使用厂房及土地的情形。同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福建富达所用上述建筑物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建富达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可暂时保留使用5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富士有两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m ²)	批复情况
1#厂房、宿舍楼和地下车库	33,161.57	1、2023 年 5 月 24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40101202351087 号、建字 340101202351088 号、建字 340101202351089 号） 2、2023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73202306080101）
辅助生产用房	4,194.24	1、2024 年 1 月 15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40102202400017 号） 2、2024 年 3 月 7 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732024030701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专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36 项授权专利（具体详见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其各自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1、珠海蓝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8178133G
法定代表人	董春涛
成立日期	2009/12/23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9/12/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A栋厂房）2楼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2、台山富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31482968XK
法定代表人	陈中星
成立日期	2014/8/19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4/8/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9-10号（9号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和10号厂房三、厂房四）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3、福建富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337632660H
法定代表人	苏日幸
成立日期	2015/5/2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5/5/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4、珠海富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JMEG11
法定代表人	董春涛
成立日期	2018/11/23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8/11/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丰收路 36 号 3#厂房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5、珠海富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79Y8994
法定代表人	苏日幸
成立日期	2021/10/15
注册资本（万元）	3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1/10/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A 栋厂房）1 楼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厦门欧远致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6、合肥富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M4T59Y
法定代表人	龙协
成立日期	2022/1/18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2/1/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7、宁波富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YP0LH7C
法定代表人	苏日幸
成立日期	2022/9/16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营业期限	2022/9/1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98 号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8、深圳卓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35303J
法定代表人	龙协
成立日期	2016/2/3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16/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创新模具厂左侧平房 10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9、香港富士

商业登记号码	66845727
总股本	1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11/1
企业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春涛
经营范围	研发及销售五金模具、五金制品、电子、机电的相关产品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2 号顺丰国际中心 19 楼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10、深圳富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W3H96
法定代表人	吴都伟
成立日期	2020/12/14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0/12/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419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注销。

（六）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彭雪云【注 1】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一楼	3,276	2023/1/1-2026/7/31	厂房
2	彭诺【注 1】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二楼	2,430	2023/1/1-2026/7/31	厂房
3	王梅【注 2】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厂房及空地	1,861.86 7,200	2023/12/1-2025/8/31	厂房
4	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注 3】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2 号（B 厂房）及空地	2,269.1 10,000	2022/5/20-2027/5/19	厂房
5	青岛启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202 号厂房一栋	900	2024/2/24-2025/2/23	仓储
6	陈毅能	台山富广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9 号厂房一、二和综合楼	6,090.66	2022/2/1-2027/1/31	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7	周培铭	台山富广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10 号厂房三、四	5,424.1	2022/2/1-2027/1/31	厂房
8	绵阳市鸿昌物流有限公司【注 4】	福建富达	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川江货运物流园内	400	2023/11/7-2024/11/7	仓储
9	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特育地段大欣公司厂房 C 栋	1,000	2024/3/15-2025/3/14	仓储
10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富智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丰收路三十六号 3# 厂房	11,399.06	2023/10/1-2028/9/30	厂房
11	宁海县悦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 1 号 5 幢 1 层 1-31/32/33	407.4	2024/7/15-2026/7/14	仓储
12	东莞市德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莆田路 5 号	6,719	2022/4/1-2027/3/31	厂房 办公 宿舍

注 1：公司承租彭雪云、彭诺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村委文件以及许可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建设，已经完成规划验收及消防验收等手续，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

注 2：因原业主赵景强过世，原合同主体变更为其配偶王梅并重新签署协议。公司承租赵景强的厂房（1,861.86m²）及空地（7,200m²），并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7、D8、D9、D11，合计面积 4,089m²。

注 3：公司承租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空地（10,000m²）及 F 栋厂房（2,269.1m²），公司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5、D6，合计面积 2,281m²。

注 4：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出资建设，并已履行了规划、施工的相关手续，并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就该项房产租赁给彭雪云已履行集体资产交易程序，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且履行了交易结果公告程序；同时，该社亦就彭雪云的转租行为出具了书面同意的说明。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租赁的房屋系集体用地建设的房屋，其权利人为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居民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出租方亦未征得权利人同意转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存在因租赁物被限期拆除或未经同意转租致使租赁合同无效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建无证厂房主要系作为公司过渡性生产或作为周转仓库使用。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预计未来五年内D5-D9、D11及食堂不会被拆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届时因公司自建无证房产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4、上述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有关借款、担保、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订单；
- 3、访谈或函证的形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等情况；
- 4、网络核查或访谈形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文件。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采取逐笔订单的交易方式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当期采购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署情况
1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铝锭	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年12月20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本协议前有效
2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铝锭	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本协议前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署情况
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订单为准	购销合同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如双方对该合同条款无异议的,则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4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订单为准	购销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协议或重新签订新协议时失效
6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订单为准	买卖合同	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尚未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合同对双方继续有效
7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型材	订单为准	买卖合同	自2022年12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8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协议或重新签订新协议时失效
9	广东卓尔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本协议前有效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正式交易以框架合同下的订单交易方式完成,公司报告期内当期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注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自2013年9月19日起一年,期满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自2017年4月24日起一年,期满自动续期
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止,有效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或甲方决定将乙方从供应商目录中淘汰,并不再与乙方进行合作外,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结构组件	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自2022年7月22日起3年内有效。若双方均未在本采购框架协议终止前90日发出终止本采购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本采购框架协议自动延续2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4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结构组件	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协商续订
					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协商续订
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2021年8月1日起1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尚未签订新的协议,但双方延续业务合作关系的,相关业务继续适用本协议,直至双方签订新协议或买方通知卖方不再适用本协议

注1:富士智能实际交易对象为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香港富士实际交易对象为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与富士智能和香港富士实际交易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同中已注明合同适用的主体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和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士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062301102017）	4,200	2024/1/4-2026/1/3
				1,800	2024/2/4-2026/2/4
2	福建富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 05 借字第 2024701001 号）	2,000	2024/2/5-2025/2/4
3	合肥富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35806 授 780 贷 001）	1,940.5	2023/9/8-2033/9/7
				1,353	2023/12/12-2033/9/7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担保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富士智能	富士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3）珠银授额字第 000133 号-担保 2）	3,000	2023/12/8-2026/12/7 发生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质押
		富士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穗银横琴分行资产池最质字第 0007 号	8,000	2024/2/20-2025/1/24 发生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质押
		福建富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狮 05 保字第 2023701002 号）	3,250	2023/9/13-2033/9/13 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富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35806 授 780A1）	5,200	2023/8/22-2033/8/21 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珠海蓝悦	富士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抵押合同》（粤 2023 年 001 抵字 034 号）	10,800	2023/12/12-2033/12/12 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抵押
3	福建富达	福建富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狮 05 抵字第 2023701001 号）	8,400	2023/9/13-2033/9/13 发生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抵押
		富士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合同》（A062301102017-1）	10,800	2023/12/1-2033/12/1 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合肥富士	合肥富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35806 授 780B1）	5,200	2023/8/22-2033/8/21 发生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抵押

5、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肥富士	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合肥富士 1#厂房、宿舍、地下停车库	6,150
		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合肥富士辅助生产用房	1,198.09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尚未由富士有限变更为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富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士有限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因此，该等合同的主体名称未由富士有限变更为公司，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会因此存在障碍或纠纷。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和公司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7,688,910.9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661,249.22	34.61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773,727.69	10.06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0,555.66	8.98
东莞市德典万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06,000.00	7.88
珠海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8,102.06	7.65
合计		5,319,634.63	69.1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2,208,974.87 元，主要是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历次增资、资产收购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一）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正文/七/（二）/3、2023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二）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卓源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5,175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卓源 100%股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3年6月2日，公司与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等签署《关于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5,175 万元收购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所持深圳卓源股权。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深圳卓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80 号），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深圳卓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51.00 万元。

2023年6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核准深圳卓源的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正文/十/（五）/7、宁波富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扩股与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
- 3、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

（一）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经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历次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规定的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 4、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6、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
-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等。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鲁少洲	董事长	2023/11/22-2026/11/21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2023/11/22-2026/11/21
3	龙 协	董事	2023/11/22-2026/11/21
4	苏日幸	董事	2023/11/22-2026/11/21
5	叶建木	独立董事	2024/7/28-2026/11/21
6	周 兵	独立董事	2023/11/22-2026/11/21
7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	2023/11/22-2026/11/21
8	王亦伟	监事	2023/11/22-2026/11/21
9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23/11/22-2026/11/21
10	潘德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11/22-2026/1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	王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王卓薇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龙协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潘德垠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23 日	王卓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3 年 5 月 5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陈翀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31 日	龚静伟、陈翀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历次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汇算清缴报告；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证明；
-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
-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助政策文件；
-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助银行入账单等。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富士智能	15%
福建富达	15%
台山富广	25%
珠海富智	20%
珠海富拓	20%
珠海蓝悦	25%
深圳卓源	15%
宁波富能	20%
合肥富士	20%、25%
香港富士	16.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公司、福建富达和深圳卓源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704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530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福建富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00167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33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深圳卓源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361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珠海富拓、深圳富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注销）、珠海富智、宁波富能 4 家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福建鑫富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合肥富士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根据《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香港富士在 2019 年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的税率征税。

（三）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信用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也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真实、有效；其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验收批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质证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4、向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产品质量的相关合同约定，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5、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的行业分类

依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依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富士智能	年产模具制品 5 万套、铝装饰条 100 万件、不锈钢镜圈 1,500 万件、不锈钢电器配件 1,200 万件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斗环建书[2006]007号），同意项目建设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签发验收意见（斗环建验（2009）28号），同意验收意见
	技改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6）93号），同意富士有限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斗环验表（2019）9号），同意通过验收
	改扩建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91号），同意本项目对原厂区进行改扩建	建设中，尚未验收
福建富达	年产模具夹具 2,000 套、铝装饰条 1,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0 万件项目	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夹具 2,000 套、铝装饰条 1,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狮环保（2016）2号），同意项目建设	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铝型材 4,000 万条建设项目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狮环评（2022）表3号）	完成自主验收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狮环评（2022）表29号）	尚未开工建设
台山富广	年产 1,500 吨金属制品改扩建建设项目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审（2018）59号）	完成自主验收
珠海富智	年产铝型材 3,000t，无缝管 1,500t，实心棒 500t，五金结构件 1,200 万件，五金零部件 800 万件项目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11号），同意项目建设	完成自主验收
合肥富士	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3）12022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宁波富能	年产 30 万套铝合金汽车部件项目	宁波前海湾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甬新环备〔2023〕42 号）	完成自主验收

3、排污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登记备案情况详见附件一。

4、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等。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

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用工情况

1、劳动和返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用工（人）	1,896	1,938	1,854
返聘（人）	178	170	155
合计	2,074	2,108	2,009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不含深圳卓源。

2、劳务派遣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等辅助性作业岗位，该等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期间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41	286	227
含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2,215	2,394	2,236
劳务派遣比例(%)	6.3657	11.9467	10.1521

注：2022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不含深圳卓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以及存在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随着公司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派遣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曾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册劳动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缴费明细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2,074	2,108	2,00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845	1,887	1,795
	缴纳比例	88.9585	89.5156	89.3479
医疗保险与生育险	缴纳人数	1,805	1,847	1,732
	缴纳比例	87.0299	87.6186	86.212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862	1,911	1,824
	缴纳比例	89.7782	90.6546	90.791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858	1,904	1,816
	缴纳比例	89.5853	90.3226	90.3932

注：2022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不含深圳卓源。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人数	2,074	2,108	2,009
	公积金缴纳人数	1,852	1,896	1,803
	公积金缴纳比例	89.2960	89.9431	89.7461

注：2022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不含深圳卓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78	178	178	178	175
当月入职	31	31	27	31	31
缴新农合、新农保	14	46	2	2	2
其他原因	6	14	5	5	14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29	269	212	216	222

注 1：上述不同险种对应同一原因下的数据差异系因为福建富达的员工可选任意一种或多种保险险种进行缴费。

注 2：其他原因是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选择其他单位缴费、境外公司员工等原因。

2、合法合规情况

依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补缴、赔偿责任及罚款。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或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股权激励

1、决策程序

（1）2020 年 7 月 17 日，富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采取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珠海富赢和珠海富荣是员工持股平台。

（2）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李园园、鲁家荣等员工以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合伙人委员会实施 2024 年的股权激励。

（3）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合伙人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对邱庆表、张玉杰等员工以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授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持股方式	批次
1	鲁少行	12.00	2.19 元/注册资本	直接	第一批
2	董春江	12.00		直接	
3	苏日幸	260.00	2.6 元/注册资本	直接	
		60.00		间接	
4	龙 协	260.00		直接	
		60.00		间接	
5	陈中星	170.00		直接	
6	潘德垠	80.00		直接	
7	吴都伟	60.00		直接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持股方式	批次
8	何小丽	136.00	2.6 元/注册资本	间接	第一批
9	王亦伟	45.00			
10	何国平	45.00			
11	鲁怡乐	36.00			
12	吴 坤	12.00			
13	金凡炜	10.00			
14	梁志钢	10.00			
15	董小梅	10.00			
16	易群艳	7.00			
17	彭洪贵	6.00			
18	何相平	5.00			
19	谢林志	5.00			
20	倪 军	5.00			
21	王晓果	5.00			
22	谭瑞南	4.00			
23	吴远明	4.00			
24	鲁锦麟	3.00			
25	邓光银	3.00			
26	周瑞香	3.00			
27	杨小梅	3.00			
28	罗泽荣	3.00			
29	赵卫莲	3.00			
30	郭结强	3.00			
31	曾庆焕	3.00			
32	李象明	45.00	2.6 元/注册资本	间接	第一批
33	方 曦	36.00			
34	黄小汉	36.00			
35	黄伟标	31.00			
36	胡彩凤	15.00			
37	焦刚勇	12.00			
38	董春勇	10.00			
39	陈从瑜	10.00			
40	陈文敏	10.00			
41	赵运娥	10.00			
42	李中剑	10.00			
43	林世忠	8.00			
44	李 军	7.00			
45	仇 晖	7.00			
46	鲁源盛	6.00			
47	朱奋勇	6.00			
48	钟雪芳	6.00			
49	阳星明	6.00			
50	詹李辉	6.00			
51	欧珍晖	6.00			
52	居正柱	6.00			
53	前川成道	5.00			
54	谭明勇	5.00			
55	吕高文	5.00			
56	卢细妹	5.00			
57	李广仁	4.00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持股方式	批次
58	滕今早	3.00			
59	邹继成	3.00			
60	陈炳焰	3.00			
61	邓 雄	3.00			
62	董春松	3.00			
63	李园园	12.00	3.6 元/股	间接	第二批
64	鲁家荣	7.00			
65	方 超	7.00			
66	刘晓新	6.00			
67	冼少龙	5.00			
68	钟孜菡	5.00			
69	詹良泽	5.00			
70	叶聪聪	5.00			
71	蔡 兵	2.00			
72	都正涛	2.00			
73	邱庆表	15.00	3.89 元/股	间接	第三批
74	张玉杰	7.00			
75	张少龙	4.00			
76	张谋雄	3.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林绮红

林绮红

魏海莲

魏海莲

黄乾元

黄乾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及管理体系认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1	富士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164BSL	长期	斗门海关
2	富士智能	排污许可证	-	91440400769339281X001W	2022/6/7-2027/6/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	富士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珠斗水排字【2024】第19号	2024/8/14-2029/8/13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4	台山富广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7968317	长期	台山海关
5	台山富广	排污许可证	-	9144078131482968XK001P	2023/6/28-2026/6/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6	福建富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收发货人	3511960551	长期	泉州海关
7	福建富达	排污许可证	-	91350581337632660H001P	2024/8/14-2029/8/13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8	珠海富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珠港排水字（2019）第0014号	2019/12/23-2024/12/22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9	珠海富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MAS2JMEG11001X	2020/4/15-2025/4/1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0	宁波富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201MABYP0LH7C001Z	2023/7/10-2028/7/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1	珠海蓝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698178133G001W	2020/4/16-2025/4/1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2	深圳卓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收发货人	4403160RED	长期	福强海关
13	东莞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4419967BNQ	长期	凤岗海关
14	东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4UPE7272001Z	2024/6/19-2029/6/1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5	斗门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MA4UKWH306001W	2023/6/14-2028/6/1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福建富达已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石狮高新区工业污水入网处理协议》，约定福建富达按照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污水入网标准，将污水排入其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 年 6 月 5 日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对莆心湖莆田路 5 号区污水管道工程作出排水接驳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注 3：根据公司说明，因城镇排水管网尚未接入台山富广厂区所在水步镇，台山富广暂无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生活污水经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排放；珠海蓝悦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斗门分公司尚未有管网接驳。

注 4：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富士智能	00122IS20404 R1M/4650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与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 和生产、数显产品用精密五 金制品的生产相关的信息安 全管理活动	2025/10/27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		CQC22QY200 44R0M/46500	医疗器械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医疗器械显示器用铝合金边 框的生产	2025/8/1	
3		00124S32766R 2M/4404	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 生产；精密五金制品（用于 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 模组）、塑料制品（用于数码 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 动。	2027/8/11	
4		00124E33502R 5M/44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 生产；数码产品、散热系统、 电池模组用精密五金制品的 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8/9	
5		00124Q37417 R5M/440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 生产；精密五金制品（用于 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 模组）、塑料制品（用于数码 产品）的生产	2027/8/9	
6		0436864	汽车行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电池用铝制品和金属电控制 品的加工	2024/12/5	上海奥世管理 体系认证有限 公司
7	台山富广	0504688	汽车行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零件的表面处理	2027/3/9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8		00122E30438R 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2/7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9		00122Q31006 R1M/440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 产	2025/1/30	
10	福建富达	0498670	汽车行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锂电池底座支架的制造	2027/1/30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11		0467820	汽车行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锂电池底座支架的制造	2026/2/5	
12		QAIC/CN/155 49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 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 造和销售	2027/1/17	上海凯瑞克质 量体系认证有 限公司
13		QAIC/CN/155 54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 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 造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 动	2027/1/17	
14		QCO1727	电气与电子元 件和产品有害 物质过程控制 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 不锈钢配件）的开发、制造	2025/2/13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15		130726	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电器产品用精密金属制品 （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 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5/1/4	
16	珠海富智	00123E31124R 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 加工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 活动	2026/4/9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17		00123Q32115 R1M/440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 加工制品的生产	2026/4/9	
18	东莞分公司	T180789/0471 048	汽车行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动力电池用结构件（防爆阀、 连接片）的生产	2026/3/20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19		E2022122901R 0M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一般精密五金件的销售及 相关管理活动	2025/12/28	深圳市中盛认 证有限公司

附件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富士智能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363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 33 号 9 栋 3 单元 903 房	-	106.58	住宅	无
珠海蓝悦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13206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	22,255.68	3,698.98	工业	抵押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04 号			8,237.00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03 号			8,015.31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96990 号			10,787.62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02 号			5,336.07	宿舍	
福建富达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3 号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45,316.00	11,163.48	工业	抵押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4 号			6,535.84		
	闽（2022）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9 号			5,308.05		
	闽（2022）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8 号			566.04		
	闽（2021）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8337 号	石狮市宝岛东路 88 号龙湖春江郦城 3 号楼 2301 室	-	125.14	住宅	无
合肥富士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423 号	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以东	43,867.83	-	工业	抵押

注：上表载明土地面积之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权利人。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公司						
1	一种 IGBT 散热底板、散热元件及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81319.4	2023/11/3	2024/5/24	原始取得
2	电视边框湿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08325.0	2023/9/5	2024/4/19	原始取得
3	折弯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111132251.1	2021/9/26	2024/4/19	原始取得
4	电视底座部件制造方法、制造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311543540.X	2023/11/20	2024/4/9	原始取得
5	口袋学习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559901.4	2023/8/30	2024/3/26	继受取得
6	一种塑胶件折弯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110985942.X	2021/8/26	2024/3/19	原始取得
7	平板背壳点胶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88142.5	2023/8/3	2024/3/19	原始取得
8	平板	外观	ZL202330559913.7	2023/8/30	2024/3/1	继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9	电视支架自动安装方法和设备、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311330583.X	2023/10/16	2024/2/23	原始取得
10	电视机边框贴胶方法、贴胶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311330591.4	2023/10/16	2024/2/9	原始取得
11	热铆设备的控制方法、控制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311454772.8	2023/11/3	2024/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视产品的自动震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086855.8	2023/8/3	2024/2/9	原始取得
13	电视机背板装配方法、控制器及装配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311330589.7	2023/10/16	2024/1/23	原始取得
14	自动化焊接方法、控制器、焊接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311294610.2	2023/10/9	2024/1/16	原始取得
15	电池包的 CCS 模块制造方法、制造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311294667.2	2023/10/9	2024/1/16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视框架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51298.5	2023/7/21	2024/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电视边框组装点胶胶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35773.8	2023/6/26	2023/1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双色喷涂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676345.3	2023/3/25	2023/9/5	继受取得
19	一种管件缩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42792.X	2022/12/12	2023/6/20	原始取得
20	背板组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3545997.8	2022/12/27	2023/6/20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视底座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119419.8	2022/11/22	2023/6/20	原始取得
22	显示器底座拉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1927.3	2022/12/28	2023/6/6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428795.5	2022/12/20	2023/5/23	原始取得
24	具有焊缝检测的电视底座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30487.9	2022/12/12	2023/5/23	原始取得
25	一种 CNC 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406661.3	2022/12/15	2023/5/2	原始取得
26	一种显示器底座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12746.2	2022/12/16	2023/5/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拆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45945.0	2022/12/27	2023/5/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模块化四轴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593471.7	2022/12/29	2023/5/2	原始取得
29	显示器边框洗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99447.4	2022/12/29	2023/5/2	原始取得
30	一种底座折弯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37978.6	2022/12/13	2023/5/2	原始取得
31	矫正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28625.7	2022/12/20	2023/5/2	原始取得
32	多功能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223344193.1	2022/12/13	2023/5/2	原始取得
33	一种钻加工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70243.3	2022/10/28	2023/4/14	原始取得
34	一种工件稳定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33897.9	2022/10/26	2023/3/24	原始取得
35	一种平板贴胶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06298.0	2022/10/13	2023/3/24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夹具零件基准度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74935.5	2022/10/28	2023/3/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7	一种工件免定位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33946.9	2022/10/26	2023/3/24	原始取得
38	电视机底座锯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478365.8	2022/9/19	2023/3/17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视背板边框自动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82520.3	2022/9/19	2023/1/24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电视边框钻加工用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80843.9	2022/9/19	2023/1/24	原始取得
41	显示器的边框弯圆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78319.8	2022/9/19	2023/1/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边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05456.7	2022/8/10	2023/1/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边框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05457.1	2022/8/10	2023/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冲压冲针的加工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01461.0	2022/8/10	2023/1/3	原始取得
45	水纹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40168.5	2021/9/26	2022/11/22	原始取得
46	单词记忆机（英语）	外观设计	ZL202230312915.1	2022/5/25	2022/11/11	继受取得
47	平板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338136.1	2021/9/26	2022/6/28	原始取得
48	一种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升降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123219723.5	2021/12/20	2022/5/24	继受取得
49	一种滚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82050.4	2021/9/9	2022/4/29	原始取得
50	一种执行模组及通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82172.7	2021/11/12	2022/4/22	继受取得
51	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39420.0	2021/9/26	2022/4/5	原始取得
52	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338079.7	2021/9/26	2022/4/5	原始取得
53	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97122.2	2021/9/10	2022/4/1	原始取得
54	一种便于装夹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53048.4	2021/9/7	2022/4/1	原始取得
55	一种打磨夹具及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23774.9	2021/9/14	2022/4/1	原始取得
56	一种防呆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42703.6	2021/9/6	2022/3/29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电镀加强型挂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129234.4	2021/9/3	2022/3/29	原始取得
58	一种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636.3	2021/8/26	2022/3/29	原始取得
59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745.5	2021/8/26	2022/3/29	原始取得
60	一种双向离合电动升降结构以及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97677.7	2021/7/24	2022/2/25	继受取得
61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034848.4	2021/8/26	2022/2/22	原始取得
62	一种塑胶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4896.3	2021/8/26	2022/2/22	原始取得
63	平板后盖保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068732.2	2021/8/30	2022/2/22	原始取得
64	一种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4999.X	2021/8/26	2022/2/22	原始取得
65	一种伸缩结构以及可收纳音响	实用	ZL202121128488.8	2021/5/24	2022/1/11	继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66	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	发明	ZL202010541291.0	2020/6/15	2021/12/28	继受取得
67	一种可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可升降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121128420.X	2021/5/24	2021/12/14	继受取得
68	一种电视边框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332.X	2021/2/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69	一种工业机器人柔性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334.9	2021/2/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70	一种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905.9	2021/2/9	2021/12/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电视机边框多维度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948.7	2021/2/9	2021/12/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977.3	2021/2/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333.4	2021/2/10	2021/11/5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907.8	2021/2/9	2021/11/5	原始取得
75	一种自动调节材料厚度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980.5	2021/2/10	2021/11/5	原始取得
76	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374001.8	2021/2/10	2021/11/5	原始取得
77	一种弯大弧工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452.1	2020/1/18	2021/4/2	原始取得
78	一种高效高精度电视背板数控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454.0	2020/1/18	2021/3/9	原始取得
79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7806.8	2020/1/19	2021/3/9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电视边框摩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302.4	2020/1/19	2020/11/3	原始取得
81	一种电视机边框与喇叭网罩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455.5	2020/1/18	2020/11/3	原始取得
82	一种触碰式自动镭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497.9	2020/1/18	2020/11/3	原始取得
83	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127642.9	2020/1/19	2020/10/9	原始取得
84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7557.0	2020/1/19	2020/10/9	原始取得
85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5179.4	2020/1/19	2020/8/21	原始取得
86	一种新型电视背板边框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5196.8	2020/1/19	2020/7/28	原始取得
87	一种四边双面贴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36041.6	2019/3/15	2020/2/28	原始取得
88	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920369385.7	2019/3/22	2020/2/28	原始取得
89	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	发明	ZL201810409023.6	2018/5/2	2019/12/31	继受取得
90	一种高效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34593.3	2019/3/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91	一种旋转研磨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34594.8	2019/3/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92	一种数控机床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34595.2	2019/3/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93	一种新型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36274.6	2019/3/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4	一种自动三面贴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36289.2	2019/3/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95	一种新型快速拉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84719.8	2019/3/22	2019/12/10	原始取得
96	一种多面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720.0	2018/3/22	2018/12/11	原始取得
97	一种简易形冲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757.3	2018/3/22	2018/12/11	原始取得
98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60731.5	2018/4/18	2018/12/11	原始取得
99	一体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718.3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吹水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756.9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758.8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电视机框架连续批齿高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759.2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3	一种自动送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401337.7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4	一种三面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01340.9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电视机支架不锈钢创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01379.0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镜圈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13830.0	2018/3/22	2018/11/2	原始取得
107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8344.X	2015/11/30	2016/6/1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冲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78987.4	2015/11/30	2016/6/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卧式拉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9006.8	2015/11/30	2016/6/1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滚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8043.7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冲压拉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8392.9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新型的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520978714.X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113	电视机边框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983877.7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台山富广						
114	一种全自动螺杆加压注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84505.5	2022/9/7	2023/5/23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平行式联动镗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04260.5	2022/9/21	2023/3/28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环形工件砂磨用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43013.0	2022/10/18	2023/3/21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钢性不变复位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267885.4	2022/8/26	2022/12/23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离心力自动快速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28963.2	2022/8/11	2022/12/23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相机镜圈双轴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28985.3	2021/12/3	2022/6/10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加工平板外壳的磁吸盘CNC 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8323.2	2021/11/3	2022/4/5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平板外壳加工用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243.2	2021/10/9	2022/4/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22	一种相机镜头快换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69455.7	2021/7/9	2022/2/8	原始取得
123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支架的双工位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92133.2	2021/6/9	2022/1/7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平板外壳定位限位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69026.X	2021/7/9	2021/12/28	原始取得
125	一种三边框自动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00143.7	2021/2/23	2021/12/10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新型吹干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384395.5	2021/2/19	2021/11/12	原始取得
127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身的 NC 车床	实用新型	ZL202022582453.3	2020/11/10	2021/9/3	原始取得
128	一种相机模式旋钮镭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725939.8	2020/11/23	2021/9/3	原始取得
129	一种节能高效的板材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84316.5	2020/12/3	2021/9/3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相机镜身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014113.7	2020/12/15	2021/9/3	原始取得
131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头环的 CNC 铣床	实用新型	ZL202022582481.5	2020/11/10	2021/8/20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板件表面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4988.4	2020/11/10	2021/8/20	原始取得
133	一种相机镜头环旋转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51736.2	2020/9/27	2021/7/6	原始取得
134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89746.8	2020/9/22	2021/6/8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散热板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092461.X	2020/9/22	2021/6/8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相机镜头环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50318.1	2020/9/27	2021/6/8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	发明	ZL202010582311.9	2020/6/23	2021/3/12	继受取得
138	一种铣削复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00202.1	2019/10/10	2020/6/30	原始取得
139	一种镜圈装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921700203.6	2019/10/10	2020/6/30	原始取得
140	一种铝挤型机模具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9243.7	2017/10/13	2018/5/1	继受取得
141	一种不等长 U 型截面铝合金边框挤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313147.1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142	一种带碱渣废液分离功能的铝挤型模具碱洗池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123.X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143	一种 U 型铝剂型条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203.5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144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石墨过渡承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205.4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145	一种防沉淀的铝挤型模具碱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239.3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福建富达						
146	电视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加工工艺	发明授权	ZL202210409071.1	2022/4/19	2023/12/19	原始取得
147	电视边框拉丝高光复合加工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授权	ZL202210621332.6	2022/6/1	2023/9/1	原始取得
148	一种用于边框氧化的冷冻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363821.6	2023/3/2	2023/7/28	原始取得
149	显示器边框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表面处理工艺	发明授权	ZL202310154597.4	2023/2/23	2023/6/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0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授权	ZL201610608663.0	2016/7/28	2023/5/16	原始取得
151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535895.7	2021/10/21	2023/5/2	原始取得
152	一种显示器边框表面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907308.7	2022/10/31	2023/3/24	原始取得
153	一种用于边框弯曲成型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04439.0	2022/11/10	2023/2/28	原始取得
154	一种显示边框焊接用夹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24578.5	2022/9/1	2022/12/13	原始取得
155	一种电视机边框无缝激光复合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024639.8	2021/12/6	2022/7/5	原始取得
156	一种电视机边框铝挤型无缝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936901.X	2021/11/24	2022/5/6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卡扣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90053.7	2021/9/30	2022/5/6	原始取得
158	一种电视机边框立体自动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985115.9	2021/12/1	2022/5/6	原始取得
159	一种电视机边框拉丝高光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903985.7	2021/11/25	2022/4/8	原始取得
160	一种可抗压减震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472074.3	2021/10/14	2022/3/22	原始取得
161	一种铝合金电视边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57200.8	2021/10/12	2022/3/22	原始取得
162	一种稳定性强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90849.2	2021/9/30	2022/3/22	原始取得
163	一种易安装拆卸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484215.3	2021/10/15	2022/3/1	原始取得
164	一种可折叠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060.9	2021/10/8	2022/3/1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电视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299921.0	2021/9/23	2022/3/1	原始取得
166	一种新型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497542.2	2021/10/18	2022/3/1	原始取得
167	一种可调节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11560.7	2021/9/24	2022/3/1	原始取得
168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铝合金电视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08811.6	2021/9/23	2022/2/25	原始取得
169	一种防撞击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04940.8	2021/9/23	2022/1/11	原始取得
170	一种可安装智能解锁装置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22059.3	2019/12/23	2020/11/6	原始取得
171	一种带智能光源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24975.0	2019/12/23	2020/9/8	原始取得
172	一种可加装记事屏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25353.X	2019/12/23	2020/6/19	原始取得
173	一种插装式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22140.1	2019/12/23	2020/6/12	原始取得
174	一种装有抽拉看板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25851.4	2019/12/23	2020/6/12	原始取得
175	一种可安装防尘帘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25853.3	2019/12/23	2020/6/12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四圆角无缝曲面边框加工工艺	发明	ZL201811532036.9	2018/12/14	2020/3/31	原始取得
177	一种拼接式LED广544A屏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32980.7	2018/12/19	2019/10/22	原始取得
178	一种外形美观拆装方便的显示器	实用	ZL201822181941.6	2018/12/25	2019/10/1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边框	新型				取得
179	一种铝合金型材表面微弧氧化改性方法及表面改性铝合金型材	发明	ZL201811114851.3	2018/9/25	2019/9/27	继受取得
180	一种多功能可调型显示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822139641.1	2018/12/19	2019/9/27	原始取得
181	一种电梯广告屏铝合金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38119.1	2018/12/19	2019/9/17	原始取得
182	一种方便散热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227339.1	2018/12/28	2019/9/3	原始取得
183	一种快拆快装铝合金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227441.1	2018/12/28	2019/9/3	原始取得
184	一种具有提示功能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227628.1	2018/12/28	2019/9/3	原始取得
185	一种防漏光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227736.9	2018/12/28	2019/9/3	原始取得
186	一种方便三联屏连接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01457.8	2018/12/14	2019/8/9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窄边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22939.1	2018/12/18	2019/8/9	原始取得
188	一种适配于正反双曲面屏的铝合金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00622.8	2018/12/14	2019/7/5	原始取得
189	一种快速定位安装、隐藏螺纹连接件的双面显示屏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01382.3	2018/12/14	2019/7/5	原始取得
190	一种不易松动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08234.4	2018/12/14	2019/7/5	原始取得
191	一种消除台阶和间隙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79852.8	2018/12/25	2019/7/5	原始取得
192	一种带边角保护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179853.2	2018/12/25	2019/7/5	原始取得
193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201.6	2017/10/12	2018/9/7	继受取得
194	一种铝棒切割机前端带保温功能的送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12915.1	2017/10/12	2018/8/14	继受取得
195	一种带位置矫正位功能的铝棒切割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3035.6	2017/10/12	2018/8/14	继受取得
196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阳极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160.0	2017/10/12	2018/8/14	继受取得
197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030.0	2016/12/24	2018/6/1	原始取得
198	一种铝棒定长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13148.6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199	一种用于铝棒切割机前端的具有压料功能的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125.9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200	一种组合式铝棒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236.X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201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可调石墨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5257.1	2017/10/12	2018/5/1	继受取得
202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966.1	2016/12/24	2018/1/26	原始取得
203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138.X	2016/12/24	2017/12/5	原始取得
204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可扩展机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809836.0	2016/7/28	2017/9/22	原始取得
205	一种可旋转的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153.4	2016/12/24	2017/8/29	原始取得
206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916.3	2016/12/24	2017/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07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981.6	2016/12/24	2017/8/18	原始取得
208	一种高度可调的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296.5	2016/12/24	2017/8/18	原始取得
209	一种带振动电机的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355.9	2016/12/24	2017/8/18	原始取得
210	一种带废液回收的条形液晶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072.4	2016/1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211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183.5	2016/1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212	一种边框转角构件压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239.7	2016/1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213	一种用于边框转角连接件压胶的压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432271.5	2016/1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214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620809774.3	2016/7/28	2017/6/20	原始取得
215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拿取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09816.3	2016/7/28	2017/6/16	原始取得
216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装运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09840.7	2016/7/28	2017/6/16	原始取得
217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09896.2	2016/7/28	2017/4/26	原始取得
218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620809500.4	2016/7/28	2016/12/21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219	连接片以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2320961183.8	2023/4/25	2023/11/14	原始取得
220	一种具有泄压结构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222784923.3	2022/10/22	2023/3/14	原始取得
221	一种过压自动开启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222657099.5	2022/10/8	2023/2/21	原始取得
222	一种便于翻转片抵接的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ZL202222647392.3	2022/10/8	2023/2/21	原始取得
223	一种接触效果好的翻转片	实用新型	ZL202222648375.1	2022/10/8	2023/1/24	原始取得
224	一种带凸台的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220019714.7	2022/1/6	2022/11/11	继受取得
225	一种精密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2818857.2	2021/11/17	2022/10/11	原始取得
226	一种精密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2818516.5	2021/11/17	2022/7/15	继受取得
227	一种带凸台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220019484.4	2022/1/6	2022/7/12	继受取得
228	一种精密大纹路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2817836.9	2021/11/17	2022/7/12	继受取得
229	一种新型翻转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4040.0	2021/4/14	2021/12/10	继受取得
230	一种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3535.1	2021/4/14	2021/12/10	继受取得
231	一种翻转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3896.6	2021/4/14	2021/12/10	继受取得
232	一种带有U型爆破片的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3698.X	2021/4/14	2021/11/2	继受取得
233	一种新型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3600.0	2021/4/14	2021/11/2	继受取得
234	一种新型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3741.2	2021/4/14	2021/11/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35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3544.0	2021/4/14	2021/11/2	继受取得
236	一种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3601.5	2021/4/14	2021/11/2	继受取得

(2) 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FUJICHINON	59807686	铁路车辆；汽车底盘；汽车两侧脚踏板；汽车；汽车保险杠；汽车车窗；汽车行李架；自行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运载工具底盘	12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2	FUJICHINON	59802527	家具；金属家具；电视机架；音响支架（家具）；计算机架；学校用家具；手推车（家具）；婴儿学步车；支架（家具）；塑料包装容器	20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3	FUJICHINON	59801321	普通金属合金；铝锭；合金钢；金属陶瓷；铝合金锭；金属板条；铝合金；不锈钢；金属管；五金器具；五金器具；五金器具	6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4	FUJICHINON	59585982	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用激光束处理材料；电镀；金属处理；金属铸造；激光划线；焊接服务；金属熔炼服务；模具铸造	40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5	FUJICHINON	59585970	视频游戏机；与电视机接收器连用的游戏机；游戏机；视频游戏机器；游戏器具；魔术器械；游乐场骑乘玩具；用于儿童教学的电子游戏器具；手持视频游戏机专用包；玩视频游戏用手持设备	28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6	FUJICHINON	59590386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化学生产方法的开发和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	42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7	FUJICHINON	14245112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	35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8	FUJICHINON	14244993	餐具（刀、叉、匙除外）；成套的烹饪锅；成套杯；碗、碟；茶具（餐具）；厨房用具；玻璃杯（容器）；厨房容器；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非电动搅拌机	21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9	FUJICHINON	14244778	燃气炉；浴室装置；厨房炉灶（烘箱）；冰柜；冰箱；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厨房用抽油烟机；饮水机；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11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10	FUJICHINON	14244646	摄像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手提电话；自动广告机；电视机；照相机（摄影）；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电池充电器；光学镜头；扬声器音箱	9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FUJICHINON	14244515	铣床；车床；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洗衣机；金属加工机械；食品加工机（电动）；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7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公司				
1	机床钻孔误差补偿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3092	2023/8/26	原始取得
2	切削机同步补偿参数设置系统 V1.0	2023SR1587783	2023/7/20	原始取得
3	切削机自动化上料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03492	2023/3/16	原始取得
4	切割指令参数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20047	2023/1/26	原始取得
5	切割过程实时状态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24777	2022/12/22	原始取得
6	刀柄装配体模型分析系统 V1.0	2023SR1593006	2022/10/31	原始取得
7	刀具磨损破损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23SR1621961	2022/8/10	原始取得
8	刀库性能监控检测系统 V1.0	2023SR1606742	2022/3/31	原始取得
9	深钻孔设备操作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97894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	工具坐标自动测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7242	2021/11/26	原始取得
11	机床坐标切削精密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83045	2021/10/6	原始取得
12	机床刀具状态实时监控系統 V1.0	2023SR1581809	2021/9/16	原始取得
13	切削机微电脑控制器系统 V1.0	2023SR1580661	2021/5/20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14	车间智能传送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919	2017/1/13	原始取得
15	金属边框喷砂传送机自动清洁系统 V1.0	2017SR187674	2017/1/13	原始取得
16	金属边框全自动喷砂传送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420	2017/1/13	原始取得
17	金属边框压胶机智能送料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6676	2017/1/13	原始取得
18	金属边框精密压胶件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6685	2017/1/13	原始取得
19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原料存量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690	2017/1/13	原始取得
20	弧形边框冲压机床自适应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4075	2017/1/13	原始取得
21	弧形边框机床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4067	2017/1/13	原始取得
22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自检系统 V1.0	2017SR184381	2017/1/13	原始取得
23	金属边框数控冲压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17SR179872	2017/1/13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24	电池防爆片激光精雕系统 V1.0	2024SR0487558	2024/4/10	原始取得
25	电池防爆片试验测试系统 V1.0	2024SR0140961	2024/1/22	原始取得
26	电池防爆片泄压结构设计系统 V1.0	2024SR0137671	2024/1/19	原始取得

附件三：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1	富士智能	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92.55
2	富士智能	一次性留工补助	《一次性留工补助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和名单（第二批）》	49.0165
3	富士智能	2021 年斗门区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	《2021 年斗门区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10.00
4	富士智能	IPO 补助	《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细则》	10.00
5	富士智能	2021 年度第一批稳定岗位补贴	《2022 年申请 2021 年度第一批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公示》	7.6231
6	富士智能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珠海市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公示汇总表（补发第一批稳岗补贴大型企业 20%）》	5.0820
7	富士智能	稳定岗位补贴	《2021 申请 2020 年度第 6 批稳岗 200 企业名单公示表》	3.2079
8	富士智能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示》	2.50
9	富士智能	市级清洁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1-2022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
10	富士智能	招工补贴	《向重点用工企业发放招工补贴汇总表》	1.80
11	富士智能	个税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7262
12	富士智能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022 年珠海市斗门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第五批）发放公示》	1.32
13	富士智能	2022 年 9 月一次性扩岗补助	《斗门区 2022 年 9 月一次性扩岗补助初审情况汇总表》	0.45
14	富士智能	2022 年 11 月就业补贴	《关于公示 2022 年 11 月就业补贴初审情况的通告（二）》	0.45
15	富士智能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	《关于斗门区 2022 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告》	0.0062
16	台山富广	2022 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2 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56.00
17	台山富广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16.9585
18	台山富广	稳岗失业待遇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人社发〔2020〕50 号》	2.9418
19	福建富达	技术改造补助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2.75
20	福建富达	研发费用分段补助款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 年）》	33.93
21	福建富达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企业名单的公示》	17.05
22	福建	新兴产业年报库企	《泉州市工信局关于做好全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3.00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万元)
	富达	业奖励	2022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23	福建富达	制造业增产增效奖励	《关于促进 2022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1〕137 号)	1.00
24	福建富达	跨省就业奖励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励情况的公示》	0.8236
25	福建富达	个税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0.4189
26	福建富达	一次性扩岗补助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拟发放企业名单(第 s 八批)的公示》	0.30
27	福建富达	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统计工作补助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用工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8〕158 号)《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使用管理办法》	0.06
28	珠海富智	一次性留工补助	《一次性留工补助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和名单(第二批)》	6.5165
29	珠海富智	稳定岗位补贴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初审公示(20220713)》	2.9316
30	珠海蓝悦	工业厂房扩容提质	《关于下达有关企业 2022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20.85
31	珠海蓝悦	一次性留工补助	《一次性留工补助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和名单(第二批)》	0.375
32	珠海富拓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1.55
33	深圳富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0.25
34	深圳富智	个税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0.0717
35	深圳富智	稳岗补贴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0.0607
36	深圳富智	稳岗补贴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0.0304
2023 年度				
37	富士智能	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 2023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入库奖励专题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81.72
38	富士智能	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项目补贴	《关于 2022 年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项目的公示》	8.00
39	富士智能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1.5791
40	富士智能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示汇总表(202307)》	1.50
41	富士智能	一次性扩岗补贴	《关于公示 2023 年 1 月就业补贴初审情况的通告(一)》	0.15
42	富士智能	教育补助经费	《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0.10
43	富士智能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	《关于斗门区 2022 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告》	0.0218
44	台山富广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0.7529
45	福建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受疫情影响	10.00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万元)
	富达		较重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拟发放企业名单公告（第四批）》	
46	福建富达	技术改造补助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19
47	福建富达	中小企业复核奖励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2018 年和 2019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结果公示》	5.00
48	福建富达	跨省就业补助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励情况的公示》	1.6113
49	福建富达	一次性扩岗补助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拟发放企业名单（第十二批）的公示》	0.60
50	福建富达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0.3796
51	福建富达	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统计工作补助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用工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8〕158 号）《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使用管理办法》	0.06
52	珠海富智	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做好镇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珠金平办〔2023〕32 号）	0.04
53	深圳卓源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2.15
54	深圳卓源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2023 年第二批龙华区首次在深就业补贴名单公示》	0.40
55	珠海富拓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0.0243
56	深圳富智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0.1042
57	珠海蓝悦	专项资金（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	《关于下达有关企业 2022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珠工信〔2022〕184 号）	83.41
2024 年 1-5 月				
58	富士智能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1.8521
59	富士智能	岗位补贴	《2022 年珠海市斗门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第五批）发放公示》	1.32
60	富士智能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公示名单）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名单》	0.40
61	台山富广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0.2722
62	福建富达	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21 年度补助和 2022 年度预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32.96
63	福建富达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	8.0299
64	福建富达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关于申报 2023 年二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的通知》	2.97
65	福建富达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0.6085
66	珠海富智	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做好镇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珠金平办〔2023〕32	0.06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万元)
			号)	
67	深圳卓源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20.9047
68	宁波富能	安全生产服务外包企业补助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0.78
69	宁波富能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0.0172
70	珠海富拓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0.018
71	深圳富智	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0.0935